

证券代码：834808 证券简称：金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4 年 5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808	金昌股份	2024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浙江龙游县城北工业园区金星大道3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四）审议《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六）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8)。

(七)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八)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浙江龙游县城北工业园区金星大道37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詹卫民

联系地址：浙江龙游县城北工业园区金星大道37号

联系电话：0570-7566665

联系传真：0570-7569077

(二) 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